**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檔案傳輸系統建置案」POC測試招商公告**

**The Proof of Concept for SFTP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1. 測試名稱：

標準檔案傳輸系統建置案POC測試。

1. 招商暨發包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測試目的：
2. 為建置本公司標準檔案傳輸系統第二階段建置案所需相關x86系列主機、作業系統(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6)、網路交換器、SAN 網路交換器、儲存設備，於採購案進行前先行辦理POC測試，驗證本案整體系統採用NFS架構可供檔案共享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與系統整合廠商解決問題能力。
3. 通過本次POC測試之系統整合商使用經POC驗證過的原廠設備方可參加下一階段「標準檔案傳輸系統第二階段建置案」採購案之投標，且本POC測試結果報告為採購案應備文件之一。
4. 測試地點：

本公司所指定之地點及位置。

1. 測試項目及內容：說明詳「標準檔案傳輸系統建置案POC測試項目及內容」。
2. 測試期間：

預計自公開招商截止日兩周後(108年12月26日)開始進行測試，依本公司排定測試時間及順序，每家廠商測試15個營業日(包含廠商建置測試用主機、網路、SAN、儲存設備等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安裝、執行功能、壓力與破壞性測試及拆除之時間)，依參加測試廠商數目，縮短或延長所需測試時間。

1. 參加測試廠商資格：
2.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營業項目含有電腦硬體或軟體買賣項目。
3.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4. 須在台北市或新北市有設置公司，且於台灣總計擁有3家(含)以上之客戶，其維護契約或含保固之買賣契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維護或保固契約之設備須含有本案軟硬體設備同廠牌之維護經驗。
5. 具備承包政府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等單位系統開發、建置、維護經驗者。
6. 為本案標的物軟、硬體設備原廠或原廠授權之合格經銷商。
7. 提供本案指派人員中至少一人，在近10年內(以108年11月份向前推算)需具備三年以上整合Red Hat Linux系統與使用NFS通訊協定之儲存設備建置維護經驗，並提供相關案例。
8. 須具有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CCNP)原廠技術認證共2人(含)以上之在職員工。
9. 須具有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原廠技術認證2人(含)以上之在職員工。
10. 須具有主機、儲存設備原廠技術認證2人(含)以上之在職員工。
11. 需通過並持有ISO 27001認證證明文件。
1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測試，即使測試合格亦屬無效者：

最近二年內(以公告截止日月份向前推算)曾受停業懲處者。

參加測試廠商或負責人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者。

參加測試廠商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如經查證係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因違反本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約定等情事，經本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1. 參加測試手續規定：
   * + 1. 本公司將於108年12月3日（二）下午2時30分舉辦廠商說明會(屆時請廠商填寫保密協定)。欲參加說明會之廠商請致電02-23272105，由專人另行通知說明會地址。
       2. 凡欲參加測試廠商，應於108年12月12日（四）下午4時前，將下列各項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王先生（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9樓、電話02-81013967），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POC測試計畫。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附件1)。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附件2)。

本公司登錄合格供應商者，免附以上第3至6項證件。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總(分)公司所在地於台北市或新北市證明文件影本。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於台灣總計擁有3家(含)以上之客戶，其維護契約或含保固之買賣契約金額皆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維護或保固契約之設備須含有本案軟硬體設備同廠牌維護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承包政府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等單位系統開發、建置、維護證明文件影本。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各項設備原廠或原廠授權之合格經銷商影本。

提供至少一人，在近10年內(以108年11月份向前推算)需具備三年以上提供整合Red Hat Linux系統與使用NFS通訊協定之儲存設備建置成功案例1例之證明文件。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ISO 27001認證影本。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2人(含)以上在職證明、6個月以上勞保投保證明及下列原廠證書等文件影本: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或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原廠技術認證。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原廠技術認證。

主機、儲存設備原廠技術認證。

* + - 1. 參加測試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且經本公司簽奉核准者，方得參與測試。
      2. 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測試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 注意事項：
2. 報名參加測試廠商於取得「POC測試招商公告」後，應事先仔細閱看「POC測試招商公告」與「POC測試項目及內容」全文，不得於公告截止日後諉稱不瞭解「POC測試招商公告」與「POC測試項目及內容」或以未出席說明會而提出異議。
3. 參加測試廠商於測試完竣後需提出POC測試報告，作為下一階段採購案投標之應備文件之一。
4. 後續採購案之設備規格依POC測試時硬體設備規格為準(相同等級或優規)、架構依POC測試時架構為準，數量將依屆時採購公告為準。

附件1

I

文

件

S

O

發

行

章

103.11.04

<JF-QTH03> 臺灣證券交易所供應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 | 開業日期 |  |
| 負責人 |  | 登記資本額 |  | |
| 地址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 供應項目 |  | | | |
| 代表性業績 |  | | | |
| 審查結果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
| 備註 |  | | | |

管理部

□檢附：1.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2.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3.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4.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經辦： 組（副組）長： 正副主管：

附件2

I

文

件

S

O

發

行

章

101.09.05

<JF-ZPP01>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本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候選第三方及委託廠商評估作業，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均已簽署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保密協議。 |  |  |
| **二** | 本廠商過去一年內無洩漏個人資料檔案的情況。 |  |  |
| **三** | 本廠商定期對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與認知教育訓練或宣導，且都有留存相關紀錄。 |  |  |
| **四** | 本廠商已針對　貴公司委託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過程能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
| **五** | 本廠商願意承諾非經　貴公司同意，不會再將委託作業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 |  |  |
| **六** | 本廠商願意承諾於合約終止時，將繳回所有與　貴公司委託事項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依　貴公司規定全數進行銷毀不會保留。 |  |  |
| **七** | 本廠商願意配合　貴公司於委託事項範圍內，依合約規定至本廠商針對委託事項進行查核作業。 |  |  |
| **八** | 本廠商一旦發生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事件，若該事件與　貴公司委託事項相關，本廠商願意依合約規定之時限通知　貴公司，並查明損害範圍與對象後告知　貴公司。 |  |  |
| **九** | 本廠商同意僅得依合約規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  |
| **十** | 本廠商內部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目標或規範。 |  |  |

|  |  |
| --- | --- |
| **附**  **註** | 1. 本聲明書將作為廠商選擇依據，聲明書內容未如實填答者，相關責任將由廠商自行擔負。 2.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附於採購相關文件遞送。 |
|  | 廠商名稱： |
|  |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